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3 號 10 樓
電 話：(02)8227-2928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71 號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大憑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11,427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為新台幣 18,550 仟元，因此項併購交易產生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採使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過程使用之各種假設有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對併購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之減損測試分析報告，並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比較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發展狀況。
3.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市場報酬率是否無重大異常。
4. 重新計算使用價值，並與帳面金額相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聯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942	18	\$ 21,38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8,419	35	147,338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0,200	2	2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二)	1,229	-	4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189	3	3,1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930	-	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4,945	4	33,134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	-	9	-
130X	存貨	六(四)	92,052	15	-	-
1410	預付款項		4,667	1	3,1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3,738</u>	<u>79</u>	<u>208,89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5,542	18	134,77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	-	52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806	1	-	-
1780	無形資產		1,29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42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3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329</u>	<u>21</u>	<u>135,310</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627,067</u>	<u>100</u>	<u>\$ 344,209</u>	<u>100</u>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	5	\$	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56	-		-	-
2170	應付帳款			17,617	3		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048	2		8,3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631	2		10,11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22,56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4	-		1,4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687</u>	<u>12</u>		<u>52,48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10,1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8</u>	<u>-</u>		<u>10,19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4,145</u>	<u>12</u>		<u>62,678</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99,988	64		299,988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5,159	34		87,38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324	2		11,3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	-		309	-
3350	待彌補虧損		(73,194)	(12)	(117,453)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4)	-	(22)	-
3XXX	權益總計			<u>552,922</u>	<u>88</u>		<u>281,531</u>	<u>8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27,067</u>	<u>100</u>	\$	<u>344,2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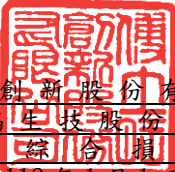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256,552	100	\$ 23,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24,927)	(88)	(21,076)	(91)
5900 營業毛利		31,625	12	2,108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36)	(6)	(6,143)	(26)
6200 管理費用		(24,611)	(10)	(24,103)	(10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95)	-	(42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242)	(16)	(30,666)	(132)
6900 營業損失		(9,617)	(4)	(28,558)	(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6	-	49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5,648	2	6,376	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0,909	24	21,154	9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300)	-	(2,743)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817)	(5)	(1,93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76	21	23,342	10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259	17	(5,21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4,259	17	(\$ 5,216)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457)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85)	-	2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2)	-	\$ 2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17	17	(\$ 4,920)	(2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1.28		(\$ 0.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1.28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藥研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藥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冊	普通	發行	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其他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權益	總額	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	\$ -	\$ 2,978	\$ 11,324	\$ 309	(\$ 112,237)	(\$ 318)	\$ -	\$ -	(\$ -)	(\$ -)	\$ -	\$ -	\$ -	\$ -	\$ -	\$ 163,607	
	本期淨損	-	-	-	-	-	-	-	(5,216)	-	-	-	-	(-)	-	-	-	-	(5,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296	-	-	-	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216)	-	-	-	-	(-)	296	-	-	-	(4,92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2,360	80,484	-	-	-	-	-	-	-	-	-	-	-	-	-	-	122,844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關聯企業增資	-	-	-	317	-	-	-	-	-	-	-	-	-	-	-	-	-	3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17)	-	-	-	-	-	-	-	-	-	-	-	-	-	-	(3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9,988	\$ 84,407	\$ -	\$ -	\$ 2,978	\$ 11,324	\$ 309	(\$ 117,453)	(\$ 22)	\$ -	\$ -	(\$ -)	(\$ -)	\$ -	\$ -	\$ -	\$ -	\$ 281,53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9,988	\$ 84,407	\$ -	\$ -	\$ 2,978	\$ 11,324	\$ 309	(\$ 117,453)	(\$ 22)	\$ -	\$ -	(\$ -)	(\$ -)	\$ -	\$ -	\$ -	\$ -	\$ 281,531		
	本期淨利	-	-	-	-	-	-	-	44,259	-	-	-	-	-	-	-	-	-	44,2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85)	(457)	(642)	-	-	(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4,259	(185)	(457)	-	-	(-)	(185)	(457)	-	-	43,61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126,000	-	-	-	-	-	-	-	-	-	-	-	-	-	-	226,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六(五)	-	-	-	1,774	-	-	-	-	-	-	-	-	-	-	-	-	1,77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9,988	\$ 210,407	\$ -	\$ 1,774	\$ 2,978	\$ 11,324	\$ 309	(\$ 73,194)	(\$ 207)	(\$ 457)	\$ -	(\$ -)	(\$ -)	\$ -	\$ -	\$ -	\$ -	\$ 552,9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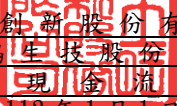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麗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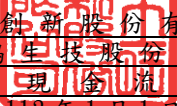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259	(\$ 5,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257	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224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95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八)	(79,306)	(21,80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00	2,74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6)	(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817	1,9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18,5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25	11,339
合約資產-流動		(759)	(308)
應收票據淨額		(5,000)	-
應收帳款淨額		(19,015)	(3,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6)	3,284
其他應收款		8,189	5,788
存貨		(92,052)	735
預付款項		(1,493)	(1,900)
其他流動資產		(129)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56	(125)
應付帳款		17,566	(192)
其他應付款		3,758	(3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8)	6,3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9)	(1,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847)	(2,498)
收取之利息		436	490
支付之利息		(1,317)	(2,872)
支付所得稅		(30)	(6)
退還之所得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55)	(4,886)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二)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4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8)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9
取得無形資產		(1,2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05)	6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2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2,758)	(13,90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21)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26,000	122,8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021	8,9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561	4,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81	16,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942	\$ 21,3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設立。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批發與零售、生技產品之銷售、消費性娛樂產品之銷售及系統開發等業務。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87%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 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報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子公司，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銷售電子產品及消費性娛樂產品、銷售及授權生技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分別為預收及貨到收款至月結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代理系統開發服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之代理系統開發服務。部分專案合約對客戶所承諾之絕大部分義務若係為管理及統籌多項工作及承擔整合工作風險，以確保個別商品及勞務被合併為客戶需求之組合產出，則該合約因提供重大整合服務，應視為單一履約義務，故於專案整體完工驗收時始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另，部分專案履約並未

創造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價值，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僅含有勞務提供之客戶合約例如維護及保固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故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因代理系統開發服務係屬代理人交易，故將相關收入及成本淨額表達，並將非屬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	\$ 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14,885</u>	<u>21,354</u>
	<u>\$ 114,942</u>	<u>\$ 21,38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2,813	\$ 122,813
-興櫃公司股票	31,877	36,781
評價調整	63,729	(12,256)
	<u>\$ 218,419</u>	<u>\$ 147,338</u>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公允價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000</u>	<u>\$ -</u>
應收帳款	\$ 22,604	\$ 3,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0	24
	23,534	3,613
減：備抵損失	(1,415)	(420)
	<u>\$ 22,119</u>	<u>\$ 3,193</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3,681。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93	(\$ 1,393)	\$ -
商品	92,132	(80)	92,052
	<u>\$ 93,525</u>	<u>(\$ 1,473)</u>	<u>\$ 92,05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880	(\$ 1,880)	\$ -
製成品	-	-	-
	<u>\$ 1,880</u>	<u>(\$ 1,880)</u>	<u>\$ -</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4,844	\$ 20,81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07)	263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調整	490	-
	<u>\$ 224,927</u>	<u>\$ 21,076</u>

本公司因報廢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134,777	\$ 136,41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未依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1,77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817)	(1,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8,55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	296
12月31日	<u>\$ 115,542</u>	<u>\$ 134,777</u>

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 4,115	\$ 4,259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427	130,518
	<u>\$ 115,542</u>	<u>\$ 134,77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子公司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情形未如預期，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8,550。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獲得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之資產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
增添	4,030	-
折舊費用	(224)	-
12月31日	\$ 3,806	\$ -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54	1,64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1	44
	\$ 834	\$ 1,689

5. 本公司除上述所述六(六)4.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註)	(\$ 18,550)	\$ -	\$ -	\$ -

註：本公司之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因營運不如預期而發生減損，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估價師鑑價報告中計算之使用價值等評估，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預估之稅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其稅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1.44%。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30,000</u>	2.660%-2.915%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0,000</u>	2.785%	無

1.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九)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無。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至 民國115年2月15日，按 月付息，本金按月均攤	2.185% ~2.435%	無	\$ 11,666
長期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至 民國115年8月31日，前 12個月按月付息，第13 個月開始按月攤付本息	2.220%	信保 基金 八成	21,092
				<u>32,75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561</u>)
				<u>\$ 10,197</u>

1.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7,446	\$ 4,483
其他	<u>4,602</u>	<u>3,824</u>
	<u>\$ 12,048</u>	<u>\$ 8,307</u>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5 及 \$646。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399,988，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29,998,797	25,762,797
現金增資 - 私募	<u>10,000,000</u>	<u>4,236,000</u>
12月31日	<u>39,998,797</u>	<u>29,998,797</u>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總股數計 4,236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29 元，私募總金額為 \$122,84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總股數計 10,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22.6 元，私募總金額為 \$226,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私募股票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情形：

私募定價日	交付日	種類	私募股數	私基金額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私募股數(註)	備註
104年4月22日	104年6月10日	普通股	5,166,000	\$ 30,996	694,659	註
113年6月11日	113年7月12日	普通股	4,236,000	122,844	4,236,000	-
114年7月7日	114年8月18日	普通股	10,000,000	226,000	10,000,0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民國105年8月及民國110年8月分別減少資本63.38%、49.33%及27.53%，該股數係已考量減資後股數。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公司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累積虧損，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4年度	113年度
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 90	\$ 1,232
電子產品銷售收入	71,533	19,699
代理系統開發服務收入	24,172	2,253
消費性娛樂產品銷售收入	160,757	-
	<u>\$ 256,552</u>	<u>\$ 23,184</u>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1,229</u>	<u>\$ 470</u>	<u>\$ 162</u>
合約負債	<u>\$ 556</u>	<u>\$ -</u>	<u>\$ 125</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合約	<u>\$ -</u>	<u>\$ 125</u>

- (3)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六)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33	\$ 176
其他	3	314
	<u>\$ 436</u>	<u>\$ 490</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	\$ 105
政府補助收入	113	-
顧問收入	5,482	6,165
其他	53	106
	<u>\$ 5,648</u>	<u>\$ 6,37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 79,306	\$ 21,8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3	1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550)	-
其他	-	(836)
	<u>\$ 60,909</u>	<u>\$ 21,154</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81	\$ 2,74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9	-
	<u>\$ 1,300</u>	<u>\$ 2,74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8,703	\$ 21,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57	\$ 2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24	-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24,127	\$ 17,895
勞健保費用	1,766	1,153
董事酬金	600	890
退休金費用	935	6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5	654
	<u>\$ 28,703</u>	<u>\$ 21,23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下、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金。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6)	(\$ 9)
扣繳及暫繳稅額	30	6
以前年度應(付)退所得稅	6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8,852	(\$ 1,043)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664)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97)	(4,3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710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894	4,838
其他	2,405	5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無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核定	\$ 32,093	\$ 32,093	\$ 32,093	115
106-核定	52,943	52,943	52,943	116
107-核定	268,060	268,060	268,060	117
108-核定	49,274	49,274	49,274	118
109-核定	62,923	62,923	62,923	119
110-核定	31,960	31,960	31,960	120
111-核定	31,532	31,532	31,532	121
112-核定	23,513	23,513	23,513	122
113-申報	24,192	24,192	24,192	123
114-申報	4,470	4,470	4,470	124
	<u>\$ 580,960</u>	<u>\$ 580,960</u>	<u>\$ 580,960</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核定	\$ 342,326	\$ 342,326	\$ 342,326	114
105-核定	32,093	32,093	32,093	115
106-核定	52,943	52,943	52,943	116
107-核定	268,060	268,060	268,060	117
108-核定	49,274	49,274	49,274	118
109-核定	62,923	62,923	62,923	119
110-核定	31,960	31,960	31,960	120
111-核定	31,532	31,532	31,532	121
112-申報	23,513	23,513	23,513	122
113-申報	24,192	24,192	24,192	123
	<u>\$ 918,816</u>	<u>\$ 918,816</u>	<u>\$ 918,81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7,564	\$ 149,779
存貨跌價損失	1,473	1,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9	388
尚未支付之獎金	1,461	1,010
	<u>\$ 191,207</u>	<u>\$ 153,05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259	34,492	1.28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216)	28,130	(0.19)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14年1月1日	\$ 10,000	\$ 32,75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32,758)	-
租賃負債增添	-	-	4,0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221)
114年12月31日	\$ 30,000	\$ -	\$ 3,80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13年1月1日	\$ 110,000	\$ 46,66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13,909)	-
113年12月31日	\$ 10,000	\$ 32,758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博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流)	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註1)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立萬利)	兄弟公司(註2)
威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利生醫)	兄弟公司(註2)
陳立白	本公司副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1：威剛原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因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增加，故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註2：立萬利及威利生醫原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子公司，因威剛成為最終母公司，故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註3：郎將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1月關聯企業之董事辭任登記完竣，故自民國114年2月起本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轉為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威剛	\$ 3,130	\$ 400
立萬利	90	1,138
	<u>\$ 3,220</u>	<u>\$ 1,53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訂價格辦理；對銷售生技類產品之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貨到收款至月結120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另提供系統開發服務予上述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威剛	\$ 930	\$ -
立萬利	-	24
	<u>\$ 930</u>	<u>\$ 24</u>

(3) 合約資產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威剛	\$ -	\$ 400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威剛	\$ 130,068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訂價格辦理；對採購電子類產品之一般供應商及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皆為月結30天，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均為\$0。

3. 代理系統開發服務交易

(1) 營業成本

本公司代理系統開發服務，將對客戶承包之合約轉包予關係人而產生之勞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博斯	\$ 10,408	\$ 14,364
合流	4,083	3,388
減：依會計準則將勞務收入及成本 淨額表達	(14,491)	(17,752)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承包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後轉包予博斯及合流，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公司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表達。

(2)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對博斯及合流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9,571 及\$9,990。

4. 其他交易

(1)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代墊款項而認列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24 及\$26。

(2) 管理費用/其他應付款

A.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向威剛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而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30 及\$68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9 及\$103。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承租開始時支付租金。

B.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向立萬利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而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308 及\$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27 及\$0。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承租開始時支付租金。

(3) 租金收入/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向威利生醫轉租辦公室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0 及\$105，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0。

(4) 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提供顧問服務而產生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博斯	\$ 1,905	\$ 3,489
合流	3,577	2,676
	<u>\$ 5,482</u>	<u>\$ 6,165</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035 及\$1,471。

(5) 取得金融資產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增資股數	114年度 取得價款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10,000

民國 113 年度：無。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6)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7)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應收票據\$42,892 及民國 108 年 1 月至 2 月之應收票據\$28,594 遭債務人-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恆美公司」)退票，對於前述已到期但無法兌現之票據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取得欣恆美公司之擔保品\$4,066 抵銷債權，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欣恆美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7,420 及\$27,420。前述遭欣恆美公司退票之應收票據，本公司業已將欣恆美公司謝姓負責人所提供擔保之本票向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在案，隨後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向法院申請換發為債權憑證，得以持續依法向欣恆美公司及其謝姓負責人進行債權求償程序。

前述其他應收款之債權保全，本公司係取得副董事長陳立白先生所開立之足額本票，以足額保障對欣恆美公司債權回收之有效性。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陳立白先生提供之本票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17,420 及\$5,000、\$27,420 及\$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31	\$ 10,107
退職後福利	232	229
	<u>\$ 11,063</u>	<u>\$ 10,3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u>\$ 10,200</u>	<u>\$ 200</u>	海關、廠商之履約 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公司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3	31.430	\$	14,552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港幣：新台幣		1,019	4.038		4,11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	32.785	\$	9,90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港幣：新台幣		1,009	4.222		4,259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6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	\$ -

B. 價格風險

-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84及\$1,473。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00及\$42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及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分別超過 90 天及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10%-100%	30%-100%	100%	
合約資產	\$ 1,229	\$ -	\$ -	\$ -	\$ -	\$ 1,229
應收票據	5,000	-	-	-	-	5,000
應收帳款	9,177	12,807	150	-	1,400	23,534
帳面價值總額	<u>\$ 15,406</u>	<u>\$ 12,807</u>	<u>\$ 150</u>	<u>\$ -</u>	<u>\$ 1,400</u>	<u>\$ 29,763</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15</u>	<u>\$ -</u>	<u>\$ 1,400</u>	<u>\$ 1,415</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0%-100%	30%-100%	100.00%	
合約資產	\$ 470	\$ -	\$ -	\$ -	\$ -	\$ 470
應收票據	-	-	-	-	-	-
應收帳款	2,213	-	-	1,400	-	3,613
帳面價值總額	<u>\$ 2,683</u>	<u>\$ -</u>	<u>\$ -</u>	<u>\$ 1,400</u>	<u>\$ -</u>	<u>\$ 4,083</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420</u>	<u>\$ -</u>	<u>\$ 4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42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5	420
12月31日	<u>\$ 1,415</u>	<u>\$ 42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有價證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分別為 \$218,419 及 \$147,338，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15,000</u>	<u>\$ 160,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內將另行商議。

D. 本公司衍生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440	\$ 2,520	\$ 3,9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 -	\$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3,075	\$ 10,273	\$ 33,348

(三) 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419	\$ -	\$ -	\$ 218,419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338	\$ -	\$ -	\$ 147,33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係採用收盤價。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30,000	\$ 51,610	0.157	\$ 51,610	註1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140,496	<u>166,809</u>	6.374	<u>166,809</u>	註1
			合計		<u>\$ 218,419</u>		<u>\$ 218,419</u>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郎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u>\$ 1,888</u>	13.790	<u>\$ 1,888</u>	
			合計		<u>\$ 1,888</u>		<u>\$ 1,888</u>	

註1：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貨	銷貨				之比率	之比率
本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進貨	\$ 130,068	41	月結30天	按雙方議定	月結30天	\$ -	-	-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合流科技(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勞務收入	\$ 421	註3	0
1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合流科技(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8	註3	0
1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10,408	註3	4
1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6,130	註3	1
2	合流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4,083	註3	1
2	合流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441	註3	1
0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0,068	註5	46
0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130	註6	1
0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930	註6	0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與一般客戶及關係人之代理系統開發服務，價格及收款條件皆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4：若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為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註5：與一般客戶及關係人之電子類產品採購，價格及收款條件皆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與一般客戶及關係人之消費性娛樂產品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皆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註2、註3)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 152,076	\$ 152,076	5,000,000	100	\$ 4,115	\$ 41	\$ 41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開發	142,480	132,480	3,144,000	59.32	111,427	(19,902)	(11,858)	註4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開發	20,000	10,000	2,000,000	100	8,214	(7,536)	-	註1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註2：本公司民國112年8月18日以現金\$132,480收購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60.08%股權，同時取得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上表所列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係取得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前，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資之原始投資金額\$10,000；另，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14年5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對子公司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數1,000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10元，增資總金額為\$10,000，原始投資金額合計\$20,000。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以現金\$132,480收購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60.08%股權；本公司又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對子公司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數200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50元，增資總金額為\$10,000，原始投資金額合計\$142,480。

註4：本公司因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60.08%下降至59.32%。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 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
支票存款			
-台幣			141
活期存款			
-台幣			100,277
-美金	美金 439仟元，匯率31.430		13,809
-港幣	港幣 163仟元，匯率4.038		658
		<u>\$</u>	<u>114,942</u>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註)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註)	總額	
興櫃公司普通股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30,000	10	\$ 1,300	-	\$ 31,877	397.00	\$ 51,610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5,140,496	10	<u>51,405</u>	-	<u>122,813</u>	32.45	<u>166,809</u>	
				<u>\$ 52,705</u>		<u>\$154,690</u>		<u>\$ 218,419</u>	

註：新台幣元。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 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物料		\$	1,393	\$	1,339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為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商品			<u>92,132</u>		<u>313,326</u>	
		\$	<u>93,525</u>	\$	<u>314,66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473)</u>			
		\$	<u>92,052</u>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投資(損) 益金額	其他調整(註) 項目金額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4,259	-	\$ -	\$ 41	(\$ 185)	-	\$ -	5,000,000	100	\$ 4,115	0.82	\$ 4,115	無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 有限公司	2,944,000	<u>130,518</u>	200,000	<u>11,774</u>	(<u>11,858</u>)	(<u>19,007</u>)	-	<u>-</u>	3,144,000	59.32	<u>111,427</u>	37.85	<u>111,427</u>	無
		<u>\$ 134,777</u>		<u>\$ 11,774</u>	<u>(\$ 11,817)</u>	<u>(\$ 19,192)</u>		<u>\$ -</u>			<u>\$ 115,542</u>		<u>\$ 115,542</u>	

註：其他調整金額係累積換算調整數、減損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10,000	114.12.15~115.06.15	2.915%	30,000	無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000	114.12.12~115.01.12	2.700%	30,000	無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000	114.11.12~115.05.11	2.660%	35,000	無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u>\$ 30,000</u>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	90		
電子產品銷售收入			416仟件		71,533		
代理系統開發服務收入			1仟件		24,172		
消費性娛樂產品銷售收入			78仟件		160,8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		
				\$	<u>256,552</u>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1,880		
加：本期進料			-		
減：期末原物料		(1,393)		
原物料報廢		(487)		
出售原物料			-		
轉列營業費用			-		
小計			-		
製造費用(委外加工費)			-		
總製造成本			-		
製成品成本			-		
加：期初製成品			-		
半成品轉入			-		
減：期末製成品			-		
轉列營業費用			-		
小計			-		
商品存貨					
期初商品存貨			-		
加：本期進貨			317,018		
製成品轉入			-		
減：期末商品存貨		(92,132)		
商品存貨盤盈虧		(3)		
轉列營業費用		(39)		
小計			224,844		
出售原料			-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調整			490		
存貨回升利益		(407)		
營業成本		\$	224,927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10,421	\$ 13,706	\$ -	\$ -	\$ 24,127
勞務費	1,011	2,775	-	-	3,786
保險費	893	1,317	-	-	2,2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995	995
其他(註)	<u>3,311</u>	<u>6,813</u>	<u>-</u>	<u>-</u>	<u>10,124</u>
	<u>\$ 15,636</u>	<u>\$ 24,611</u>	<u>\$ -</u>	<u>\$ 995</u>	<u>\$ 41,242</u>

註：每一零星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4,127	\$ 24,127	\$ -	\$ 17,895	\$ 17,895
勞健保費用		-	1,766	1,766	-	1,153	1,153
退休金費用		-	935	935	-	646	646
董事酬金		-	600	600	-	890	8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75	1,275	-	654	654
折舊費用		-	481	481	-	231	231
攤銷費用		-	-	-	-	-	-

註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4人及1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註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79(『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53(『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70(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78(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6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設置獨立董事，故無監察人酬金。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酬勞：各董事酬勞之分配由董事長提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給付。
2. 員工之薪資，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員工之年終獎金發放，則依據本公司年度營運成績以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成績等因素後辦理。
3. 經理人之薪資，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則依據本公司年度營運成績等因素後辦理。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和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20%，董事酬勞不高於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60 號

會員姓名： (1) 于智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55186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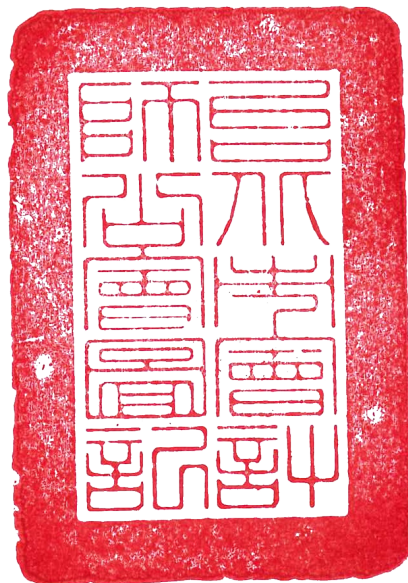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方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